

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【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計畫】

- 一. 依據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20033514 號函
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. 目的：針對學生之學習困難，利用課內外時間在校實施學習診斷並予補救教學，並得視學生需要，加強課業輔導。
- 三. 實施原則：
 - (一) 自主性：配合社區環境，依教師意願及專長，學校審慎規劃。
 - (二) 自願性：學生應自由參加，並經學生家長之書面同意。
 - (三) 安全性：活動之實施，知、情、意兼顧並應注意學生安全。
- 四. 時間：每週上課 5 天。自 2 月 24 日(一)起，一二年級至 6 月 20 日(五)止；三年級至 5 月 13 日(二)止。扣除定期評量、節慶放假日，一二年級合計上課 77 節、三年級合計上課 52 節。
- 五. 活動內容：課業輔導、作業指導、社團活動。
- 六. 對象：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- 七. 編班方式：以同年級編班，每班以 25 人為原則。
- 八. 師資：由本校教師擔任，社團活動課得聘校外具專長之教師。
- 九. 活動場所：以校園內為範圍。
- 十. 經費來源：
 - (一) 依據『市立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』之標準收費。
 - (二)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(區公所證明)，免繳納費用。
- 十一. 安全維護：
 - (一) 參與之學生集中活動，教師隨時在場指導，並安排行政人員與警衛巡視各活動場所。
 - (二) 放學時，學生由家長負責接回，學校得編排導護人員及警衛維護學生放學安全。
- 十二. 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請沿線撕下，2/14(五)前交回給導師

..... 回 條

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輔導活動回函

茲 同意 不同意 敝子弟(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)

參加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輔導活動，此致四張犁國中教務處

家長簽名：_____ (請用原子筆簽全名)

中華民國 114 年_____月_____日